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教育部教育部 101/10/30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205835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聯絡方式	住家:		手機:	
		E-mail:			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
------	---
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不含實習期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 <b>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</b>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 實習科目（註一）： <b>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</b> 。
--------	---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 <b>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</b> 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	系（所）承辦人	系（所）主任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必備科目	家政概要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色彩學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專業倫理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化粧品行銷管理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彩粧藝術學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時尚彩粧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新娘秘書實務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備 備 科 目	肢體表現與創作	2	18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現代禮儀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指甲彩繪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整體造型設計學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公共衛生與化粧品法規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婚姻與家庭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香料化學(含實驗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美髮造型設計學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髮型藝術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化粧品調製學(一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化粧品調製學(二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飾品設計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美學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化粧品經營與管理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美容造型導論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家庭教育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
說明：

1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26，必備學分數 8，選備學分數 18。
2. 持有美容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必備科目「彩粧藝術學(含實習)」3 學分。
3. 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必備科目「美髮造型設計學(含實習)」3 學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化粧品科學系制訂、審核。